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结合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	公司章程对应条款
修 改 前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氢氧化钠；氯[液化的]；盐酸；氯苯；二氯苯；氢气；1，2—环氧丙烷；聚醚（中间产品环氧丙烷）；丙二醇（中间产品环氧丙烷）；1，2—二氯丙烷；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；硫酸（稀）；氧气（压缩的）；氮气（压缩的）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三氯乙烯；二氯乙烷；聚氯乙烯（中间产品氯乙烯）；副产盐酸；硫酸钠（芒硝）；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的生产；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；压力容器制造 D1、D2 级，压力管道安装 GB2、GC2 级，机械加工、安装、铸钢铸铁、化工防腐蚀工程；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（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）；吊装，劳务；第一、二类、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；分装、中转、贮运石油化工产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，塑钢门窗及安装，不干胶印刷，其它印刷品印刷；过氧化二--（2-乙基己基）二碳酸酯；复合热稳定剂；丙酮缩胺基硫脲；焦磷酸二氢二钠；a—纤维素；普通设备清洗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技术开发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（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发电(自发自用)；工业蒸汽、交直流电、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、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；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；公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锅炉检修；厂内铁路专线运输；电器仪表维修；自有资产出租（含房屋、设备等）；金属包装容器制造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；盐酸（食品添加剂）；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、货物代理。（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，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）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</p>

修 改 后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氢氧化钠；氯[液化的]；盐酸；氯苯；二氯苯；氢气；1，2—环氧丙烷；聚醚（中间产品环氧丙烷）；丙二醇（中间产品环氧丙烷）；1，2—二氯丙烷；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；硫酸（稀）；氧气（压缩的）；氮气（压缩的）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三氯乙烯；二氯乙烷；聚氯乙烯（中间产品氯乙烯）；副产盐酸；硫酸钠（芒硝）；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的生产；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；压力容器制造 D1、D2 级，压力管道安装 GB2、GC2 级，机械加工、安装、铸钢铸铁、化工防腐蚀工程；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（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）；吊装，劳务；第一、二类、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；分装、中转、贮运石油化工产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，塑钢门窗及安装，不干胶印刷，其它印刷品印刷；过氧化二--（2-乙基己基）二碳酸酯；复合热稳定剂；丙酮缩胺基硫脲；焦磷酸二氢二钠；α—纤维素；普通设备清洗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技术开发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（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发电(自发自用)；工业蒸汽、交直流电、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、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；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；公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锅炉检修；厂内铁路专线运输；电器仪表维修；自有资产出租（含房屋、设备等）；金属包装容器制造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；盐酸（食品添加剂）；消泡剂（聚醚型）；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、货物代理。（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，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）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</p>
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